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市包河区舞加舞舞蹈工作室、李倩：本院受理原告丁文华、贾晓晨、李杭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